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2】020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投开”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8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2019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6月7日，东方金诚对丰源投开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通化丰源债01/PR通化01”和“19通化丰源债01/PR通源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2年8月29日，丰源投开发布了《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该公告，2017年8月，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融”）与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高新”）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融为通化高新提供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服务。皖江金融并分别与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信通”）、丰源投开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通化信通、丰源投开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因通化高新申请调整租金表，皖江金融与通化高新、通化信通和丰源投开共同签订了《租金调整补充协议》，通化信通和丰源投开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12月，通化经济开发区恒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开恒源”）向皖江金融出具《承诺函》对通化高新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9月，通化高新违约，并申请调整租金表，皖江金融同意。2021年4月起，皖江金融多次催告其支付租金，但通化高新均未支付租金。2022年2月7日，皖江金融与通化高新、通化信通、丰源投开和通开恒源就通化高新逾期租金与其他应付款项支付，以及对《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调整补充协议》）项下的租金支付结构调整签订了《协议书》。2022年2月23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0207执687号文书，将通化高新、通化信通、丰源投开和通开恒源列为被执行人，执行金额15691911.00元。2022年3月15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0207执687号之一文书，因案件执行完毕，解除对上述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的冻结。按照《协议书》中的还款计划，2022年4月5日通化高新应还租金24650744.00元，通化高新未按期偿还租金。2022年7月25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0207执2666号文书，将通化高新、通化信通、丰源投开和通开恒源再次列为被执行人，执行金额24650744.00元。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丰源投开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涉及的被执行金额占其2021年末净资产比重仅为0.32%，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丰源投开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丰源投开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8 通化丰源债 01/PR 通化 01”和“19 通化丰源债 01/PR 通源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